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福尔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2. **Kuchinsky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政府提议应该在 2003 年第二季、也许在五月在乌克兰召开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3.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局势仍然很紧张，而且不断地恶化。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运动，继续犯下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媒体对那些暴行的报道越来越少，这是令人遗憾的。与此同时，政治方面继续发展，最近成立了新的巴勒斯坦政府，工党从以色列政府中撤出。以色列现在的政权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坏的。新的国防部长 Shaul Mofaz 先生直到最近一直是以色列陆军参谋长，曾多次明确地牵连进以色列占领军犯下的战争罪行中。他应面对审判，而非成为政府部长。以色列的政治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逐渐倾向更加极端主义、压迫、使用武力和敌意。巴勒斯坦代表团关切地注意以色列即将举行的大选的结果。

4. 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小组正在继续努力，以便提出中东和平的行进图。已非正式地给予巴勒斯坦代表团一份草案。他对于该文本企图讨论巴勒斯坦内部情况的部分表示保留。巴勒斯坦方面不接受任何涉及改变政治制度或选举法的建议，但对于不涉及外部干涉巴勒斯坦内政的其他想法仍可以接受。它对于行进图中关于定居点活动所使用的措辞也有严重的保留；在提到这么重要的事项时，必须使用明白、毫不含糊的措辞。

5. 巴勒斯坦代表团愿继续同四方小组合作，希望将行进图确定下来，虽然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仍然使以色

列方面能在任何时候破坏和平进程，就象已发生过几次那样。最佳办法将是综合办法，同时处理政治、经济和安全各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一开始就议定最后的结果，即规定以 1967 年的边界为基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都存在。只有在那些情况下，行进图才成为有用的文件。联合国必须在该进程中发挥其自然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必要的决议。同时，巴勒斯坦人民非常关切地看着当前关于伊拉克的形势，知道新的战争将给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整个区域带来严重问题。

6. 巴勒斯坦代表团一直努力要提出新的一套决议草案，它已经同许多会员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在专家一级讨论过。我们面前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维持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一切方面既定的法律和政治立场。以色列方面，有时候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试图破坏该立场。维护这种立场的斗争超出联合国本身；两个非政府组织，人权监察站和大赦国际最近发表截然不同的报告，就是有时候政治议程如何取代法律和道德的考虑的典型例子。大赦国际关于以色列战争罪行的报告显示该组织是非常正直的；另一方面，很难理解一个关心人权的国际组织、诸如人权监察站，会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完全片面的办法，明白违反它声称支持的那个国际法。

7. 巴勒斯坦代表团仍然对中东局势不会进一步恶化充满希望，将继续依靠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不屈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

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8. **主席**提请注意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5 下将提交大会的四个决议草案。主席团已讨论和核可那些案文，主席团建议委员会予以批准。这些草案已被精简，以避免重复和冗长地提及过去的决

议，已被修订来反映最近当地和在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

9. 在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中，已将序言部分第 3 段的措辞改为“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开始，以色列国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相互承认，以及双方之间现有的协议，第一项是 1993 年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执行协议，”。已将第 1 段扩大，将第 56/33 号决议第 3 段所用的一些措辞列入，成为：“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表示赞赏其努力执行大会指派给它的任务，并且注意到其年度报告，包括其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第 2 段列入第 56/33 号决议第 5 段所用的许多措辞，成为：“请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调动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 段，等于第 56/33 号决议第 4 段，被稍微加以扩大，以提及秘书长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10. 在题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中，已将第 6 段改为“请委员会和该司，作为庆祝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一部分，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合作，每年继续举办关于巴勒斯坦权利的展览会，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尽量支持和宣传该国际日。”

11. 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中，除了纯技术性的改动外，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 段都做了实质性改动。序言部分第 5 段现在改为：“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开始，以色列国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相互承认，以及双方之间现有的协议，第一项是 1993 年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执行协议，”。第 2 段比上一年文本中的其对应部分稍短一点：“认为该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形势的认识

方面很有用，还认为该方案确实正在帮助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12. 在没有评论的情况下，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关于委员会、该司和特别新闻方案的各项决议草案。

13. 就这样决定。

14.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所做的改动，所遵循的逻辑同对另外三个决议草案的一样，就是使文本符合最新状况，列入反映当前形势的措辞，以及顾及当地形势和该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目的是在大会中取得最广泛的协议。最重要的实质性改动也许是序言部分新的第 3 段和在执行部分列入提及四方小组的努力。

15. 他已经提及的序言部分新的第 3 段改为：“欢迎安全理事会确认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并存的区域的远景，”。序言部分第 12 段改为：“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组织之间的相互承认，这两方之间缔结的现有的协定，以及必须充分遵守那些协定”。序言部分第 16 段改为：“表示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形势的继续恶化，除其他外，包括死伤人数越来越多，其中大部分是巴勒斯坦平民，巴勒斯坦人民面对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巴勒斯坦财产和基本设施、公的和私的、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机构都遭受广泛的破坏，”。执行部分第 17 段，在委员会面前的草案中，改为：“还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再三侵入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和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的人口中心表示严重关切”。序言部分的该段之后又是序言部分的另一段，其内容是：“强调在整个中东地区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幸福的重要，并谴责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改为：“还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苦难和伤亡的增加，双方的失去信心，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临悲惨的形势，”。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改为：“确认迫切需要各当事方同所有国际努力合作，包括

同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合作，以结束当前悲惨的形势，恢复朝向最后的和平解决的谈判。”。

16.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他说，第 1 段同第 56/36 号决议第 1 段一样，只是添加“及必须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有人建议应将委员会面前文本的第 2 段分成两段，改为：“2. 还重申充分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现有的协定，并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四方小组的努力；”和“3. 在这方面欢迎在 2002 年 3 月由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前的第 3 段，将成为第 4 段，改为：“还强调必须致力于两国的解决的远景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338 (1973) 号和 1397 (2002) 号决议；”。新的第 5 段改为：“呼吁有关各方、四方小组和其他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和提出必要倡议，以阻止局势恶化及扭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确保成功且迅速地恢复和平进程和结束最后和平的解决；”。

17. 新的第 6 段重提与第 56/36 号决议第 5 段类似的措辞：“强调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

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新的第 7 段同第 56/36 号决议第 6 段完全一样。

18. 新的第 8 段改为“敦促会员国在这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重建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本设施，及支持巴勒斯坦各机构的重建和改革；”。最后一段改为“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些努力和这件事的事态发展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他希望经过修订的文本会在大会获得广泛的同意，作出这些改动大部分是为了取得这种同意。

20. **主席**在没有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可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连同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已分发给委员会的文本中出现的其他小的改动，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主席团在同巴勒斯坦观察员协商后，可能议定进一步修改该文本。

21.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